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4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湯佑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佑丞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平板電腦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至第3行關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記載應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湯佑丞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損害、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物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平板電腦1台（價值為新臺幣6,000元）未據扣案，且卷內並無其返還或賠償被害人之事證，自應依刑法第

01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王心怡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941號

23 被 告 湯佑丞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湯佑丞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7時1分許，在彰化縣員林市火
28 車站後站謝顥顯租用之娃娃機店內58號機台前，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謝顥顯所有置放在58號機台上方之平
30 板電腦1台（價值約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
31 謝顥顯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謝顯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佑丞於偵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4 訴人謝顯顯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
05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
06 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